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哈尔滨智朗云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哈尔滨智朗云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东安智造产业学院数字化设计与应用、[230001]SC[CS]20230317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（机械设备应用移动示教系统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云科微视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（VISI设计分析制造一体化软件），属于（软件信息服务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哈尔滨智朗云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智朗云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 (签字)

2024年1月10日

